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 债券（五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8〕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发行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债券（五期），2018年8月28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68.45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68.45亿元
发行期限	7年期	票面利率	3.99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按年付息
付息日	每年8月29日	到期日	2025年8月29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